

004304

武汉市科技体制 改革志

1978—1998

武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武汉市科技体制改革志

1978—1998



武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B.36-4

1

谨以此书献给为
武汉市科技体制改革
做出贡献的人们！

《武汉市科技体制改革志 1978—1998》编委会

主任：刘家栋

副主任：毛锦文 李天然 黄明智 张寿宝 黄和平 俞毓林

李纪武 石大鸿 冯 坚 张连祥 陈忠福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牛 牧 王朝平 付抗美 李西曼 许 烽 张昌昌

周家齐 洪玉鼎 姜世柱 姜祥升 赵杏娥 秦起鑫

涂山峰 戢家如 熊兆铭

主 编：黄和平

副主编：张昌昌 赵杏娥

审 校：黄 静 郭 堃

3

序 言

武汉市科技体制改革起步较早。80年代初期,我市就在全国率先进行了科研院所扩大自主权及削减事业费的改革试点。经过近20年的努力,市属科研院所围绕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这一核心,以运行机制转变、组织结构调整、人事制度改革为重点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探索,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市属科研院所的改革与发展还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改革意识特别是院所长的改革意识普遍较差,等、靠、要思想和观望情绪严重;技术创新能力较弱,研究开发与市场开拓资源配置不足,应用技术成果较少,技术成果转化率偏低,产品技术含量低,产业化程度不高;持续发展实力较差,缺乏必要的资金、设备与人才,离退休人员负担沉重,富余人员分流难;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创新,技术开发型科研院所尚未真正建立企业化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等。

今年以来,国家、省、市相继召开了技术创新大会,对科研院所的改革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242个科研机构已先行一步实行了企业化转制。《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决定》对我市市属科研院所的企业化转制进程已提出了要求,“力争2000年底以前,除极少数社会公益型科研院所外,绝大多数科研院所、设计单位

原则上要通过转为科技型企业、整体或部分进入企业、转为中介服务机构等途径,实现企业化转制”。面对新的形势,我们只有提出新的思路,切实采取新的措施,才有可能开拓新的千年我市市属科研院所改革的新局面。

“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绝大多数科研院所要实行企业化转制、民营化经营,这是我市市属科研院所深化改革的基本方针。市属科研院所要在新千年有新的发展,在全市的技术创新体系中占有一席之地,必须按照“更新观念、创新体制;以人为本、面向市场;典型示范、部门联动;分类指导、配套改革”的原则全面深化改革。

更新观念、创新体制。市属科研院所更新观念的重点是广大职工特别是院所所长要树立改革意识、市场意识、创新意识,转变等、靠、要的传统观念;深化市属科研院所改革还必须切实改变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管理体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管理体制的创新。

以人为本、面向市场。人是一切工作的决定因素,高素质的人才市场竞争的焦点,市属科研院所改革与发展的根本出路在于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培养、造就、使用一批懂科技、善经营、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同时,市属科研院所要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面向市场、进入市场,使用有市场意识的人才,开发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在市场中占有一定份额。

典型示范、部门联动。科研院所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部门必须相互配合,形成联动机制,共同推进科研院所转机建制;要认真总结改革经验,树立典型,为其它科研院所的改革提供示范引导。典型可能是院所本身,也可以是民营科技企业。

分类指导、配套改革。在推进科研院所改革过程中,还要具体情

况具体分析,坚持分类指导,努力探索一条适合不同类型科研院所改革的路子;同时,为了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必须同步推进科研院所有关社会保障、人事制度及分配制度等方面的配套改革,以确保改革的顺利进行。

在《武汉科技体制改革志 1978—1998》面世之际,衷心地希望市属科研院所能以崭新的姿态出现在新千年科技经济的主战场,成为我市 21 世纪技术创新的先锋。

武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勝阻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科技体制综合改革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重要事项	(4)
1.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加强科技工作的决定》	(4)
2. 国家科委批复“武汉市科技计划单列及科技体制改革问题的报告”	(5)
3.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确定1984年为武汉市“科技年”	(5)
4. 武汉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做好科研生产一体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6)
5. 武汉市第七次党代会确立“科教立市”的基本市策	(7)
6. 武汉市被列为全国科技经济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城市	(8)
7. 武汉市决定加快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	(12)
8. 武汉市实施科研生产一体化改革	(12)
9. 进行专利工作改革试点	(14)
10. 创建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	(16)
11. 江岸区创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20)
12. 武汉市三城区被评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城区	(22)
13. 汉南区被评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	(22)
14. 建立武汉市星火技术密集区	(24)
15. 建立农业科技产业化示范基地	(24)
16. 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5)
17. 建立武汉市技术市场三级管理体系	(26)

18. 建设洪山科技一条街	(27)
19. 创建区县科技型企业	(28)
20. 制定《武汉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9)
21. 制定《武汉市民营科技企业条例》	(30)
22. 制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条例》	(30)
23. 制定《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31)
24. 制定《武汉跨世纪科技进步战略纲要》	(32)
25. 制定《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33)
第二章 科技运行机制改革	(35)
第一节 改革科技计划管理体制	(35)
1. 启动实施“六大计划”	(35)
2. 启动实施星火、火炬、成果推广计划	(36)
3. 启动实施青年科技晨光计划	(37)
4. 科技计划项目实行合同制	(38)
5. 推行科技项目招标制	(39)
6. 农业科技攻关项目实行滚动管理	(40)
7. 建立科技统计制度	(40)
第二节 改革科技经费管理制度	(41)
1. 改革科技拨款制度	(41)
2. 武汉市建立科技发展基金	(44)
3. 实行科技三项费用有偿使用返息政策	(45)
4. 科技三项费用尝试有偿使用	(45)
5. 推行有偿科技项目委托放款及“存一贷三”	(46)
6. 建立科研单位专项资金	(47)
7. 开办科技开发贷款	(48)
8. 成立武汉科技投资公司	(48)

9. 东湖开发区成立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49)
10. 建立白鳍豚基金会	(50)
11. 科技计划项目引进外资	(50)
第三节 改革科技成果管理与奖励办法	(51)
1. 改革科技成果推广方式	(51)
2. 建立科技进步奖励制度	(54)
3. 建立科技成果管理工作体系	(55)
4. 科技成果试行拍卖	(58)
5. 举办科技成果招商会	(59)
6. 重奖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59)
7. 组织实施技术市场金桥奖	(60)
8. 建立武汉发明奖励制度	(61)
第四节 培育技术市场	(62)
1. 国家科委批准成立“武汉科技与人才交流中心”和“武汉 科技情报中心”	(62)
2. 全国第一家技术市场——“武汉技术市场”正式挂牌	(62)
3. “全国大中城市科技服务协作网”在汉成立	(63)
4. 成立武汉市科学技术服务公司	(64)
5. 建立首批科研生产联合体	(65)
6. 成立武汉技术交易所	(66)
7. 举办首次科学技术交易会	(66)
8. 武汉市技术市场两度立法	(67)
9. 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度	(68)
10. 试行技术交易保险	(69)
11. 生产技术难题实行公开招标	(69)
12. 成立技术经纪人事务所, 发展技术经纪人	(70)

13. 建立武汉市技术市场发展金	(70)
14. 启动科技经济对接工程	(71)
15. “科技经纪人”写进第八届党代会报告	(71)
第三章 改革科研机构	(73)
第一节 科研单位内部改革	(73)
1. 武汉市自动化所试行科研责任制	(73)
2. 武汉冶金研究所实行由科研型向科研生产型转变	(73)
3. 组建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	(74)
4. 武汉市仪器仪表研究所进入武汉仪表集团公司	(75)
5. 武汉市能源研究所民主选举所长、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 研究院公开选聘院长	(75)
6. 扩大科研院所自主权	(76)
7. 武汉市农科院坚持科技下乡承包	(76)
8. 武汉市农业科研院所建立中试基地	(77)
9. 武汉市无线电天线研究所接管武汉市计算机研究所	(78)
10.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改革与发展	(79)
11. 武汉市农科院改革	(81)
第二节 发展民营科技机构	(86)
1. 建立首批民营科技机构(企业)	(86)
2. 武汉康卓科技开发公司获得科技三项费支持	(87)
3. 武汉非标设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为武汉首例以技术 入股的民营科技企业	(87)
4. 东湖开发区内民营科技机构试行产权界定	(88)
5. 民营科技机构实行“四管一保”	(89)
6. 武汉亚雄信息有限公司出国办企业	(89)
7. 武汉大地科技(集团)公司购买武汉火柴厂	(90)

8. 民营科技企业股票上市、上柜	(92)
9. 红桃 K 集团的创建与壮大	(94)
第四章 科技人才流动与对外科技交流合作	(96)
1. 诞生“星期日工程师”	(96)
2. 科技人员向乡镇、区街企业流动	(96)
3. 规范科技人员业余兼职	(97)
4. 技术经营人员培训上岗	(97)
5. 首次国际技术交流陈列会在汉召开	(98)
第五章 专利及知识产权保护	(99)
1. 建立专利工作体系	(99)
2. 武汉市首例专利技术权益纠纷案提交法院审理	(100)
3. 推行技术合同仲裁	(101)
4.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	(102)
5. 技术商品评估作价	(102)
6. 科技人员以职务科技成果持股	(103)
第六章 建设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04)
1. 成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04)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成为国家级综合改革实验区	(104)
3. 建立全国第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创业中心	(105)
4. 开发区实行“一区多园”	(106)
5. 开发区企业全面推行股份制改造	(106)
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实行全员社会公开 招聘	(107)
7.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	(108)
附录: 科技政策法规文件选集	(110)

1. 武汉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10)
2. 武汉市技术市场管理办法	(119)
3. 武汉市民营科技企业条例	(125)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条例	(131)
5. 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39)
6.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科研院所深化改革若干问题的 通知	(145)
7.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依靠 科技进步加快经济发展战略纲要》的通知	(149)
8.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科教立 市基本市策组织实施“跨世纪科技行动”的决定》	(159)
9.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跨世纪 科技进步战略纲要》的通知	(169)
10.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84)

第一章 科技体制综合改革

第一节 概述

武汉市科技体制改革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试点起步阶段（1978—1984年），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在开展技术交易、创办民办科技机构、放活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开拓性的改革试点。1981年建立了全国首家技术中介服务机构，1983年在全国率先进行了科研院所扩大自主权的改革试点，1984年对8个市属科研院所进行了削减事业费的改革试点。全面实施阶段（1985—1996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围绕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这一核心，以运行机制转变、组织结构调整、人事制度改革为重点，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实施科技体制改革。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后，1993年3月，武汉市制订了《武汉市科技经济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方案》，开展了科技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市属科研院所深化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明确了市属科研院所深化改革的方向。整体深化阶段（1996— ），1996年，《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颁布后，全市科技体制改革以科研机构的结构调整、人才分流、机制转换和制度创新为重点，继续深化。

在近20年的科技体制改革中全市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 1、确立了“科教立市”基本市策，创造了良好的科技进步环境。1987年，市七次党代会提出“科教立市”基本市策，对强化全民特别是

党政干部的科技意识,形成有利于科技进步的社会环境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1994年3月,市委、市政府为贯彻落实“科教立市”市策,制定了《武汉市依靠科技进步加快经济发展战略纲要》,启动了科技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六大计划”,即“先导计划”、“支柱计划”、“振兴计划”、“双星计划”、“绿色计划”、“繁荣计划”。“六大计划”的组织实施,有效地促进了科技与经济的结合。

2、改革拨款制度,拓宽了科技投入渠道,科技经费大幅度增加。从“七五”计划开始,全市按照科技经费拨款增长高于市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原则,安排科技三项费用和科学事业费,同时对不同类型的科研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到1990年,市属开发型院所事业费全部削减到位。削减下来的事业费用于建立科技事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该类院所的研究开发和基础建设工作。同时鼓励各科研院所积极面向市场,增强经济实力。90年代初,我市基本形成了以财政拨款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银行贷款为支撑、吸收社会闲散资金为补充的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市本级科技三项费由1984年的600万元增加到1998年的5000万元;科学事业费由1986年的543万元增加到1998年的2596万元;在增加科技三项费、科学事业费的同时,从1993年开始,市财政每年拨款1000万元,建立全市科技发展基金,用于扶植科学事业的发展。随着政府科技投入的增加,科技贷款和企业科技投入也得到相应提高。

3、转换市属科研院所运行机制,以市场为导向谋求发展。近20年的科技体制改革从根本上动摇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科研院所赖以生存的基础,初步形成了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的运行机制。科研院所运行机制由单纯科研型、封闭型和行政型向科研经营型、开放型和市场化转换取得重大进展。1998年,市属51个科研院所共实现总收入16983万元,其中技工贸收入11951万元。科研院所运行机制转

变的同时,科研院所的内部管理制度也产生了显著变化:在领导体制上实行了所长负责制;在人事制度上,实行了聘任制和评聘分开,促进了人才的优化组合和合理流动;在分配制度上建立了与任务、贡献挂钩的分配制度,等等。

4、开拓技术市场,加快了技术成果商品化进程。1984年,全市率先在全国成立了第一家技术市场,并取得了长足发展,全市现有一个技术交易所和13个分所、23个技术合同登记站,1998年全市共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10.29亿元。1985年,市政府成立“武汉市技术市场协调领导小组”,1989年制定了《武汉市技术市场管理办法》,1990年成立武汉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技术市场管理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5、放活科技人员,促进科技人才合理流动,民营科技企业蓬勃发展。在“双放”政策鼓励下,一大批科技人员走出高墙深院,通过各种形式走向市场,走向经济建设主战场。由科技人员创办、领办的科技型经济实体应运而生。截止1998年,全市共有民营科技企业1722家,当年实现科工贸总收入72.5亿元,成为全市经济新的增长点。

6、创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超常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1988年,武汉市开始筹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1991年经国务院正式批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2年被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列为综合改革试验区。几年来,在国家和省、市一系列政策鼓励下,开发区迅速发展壮大。截止1998年,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702家,全区实现科工贸总收入130亿元、工业产值105亿元,财政收入4.26亿元,拉动了全市经济的增长。

经过近20年的科技体制改革,科技人员的思想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市场意识大为增加;科技与经济结合迈出实质性步伐,科研院所多种形式与企业、农村结合,科技成果作为商品已进入市场,科技

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逐年提高;有利于满足全社会广泛、多样化需要的多种所有制科研机构、多层次科研活动的格局初步形成;科技运行机制转换取得重大进展;科研机构自我发展能力和主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活力有所增强。

第二节 重要事项

1.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加强科技工作的决定》

1984年3月6日,市委、市政府颁布《关于加强科技工作的决定》(武发[1984]16号)。《决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这不仅是科技工作的指导方针,而且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方针;2、为了加强领导,协调各方,成立科学技术领导小组。由吴官正(时任武汉市市长)任组长,刘泽清、姜兆基(时任武汉市副市长)、邓南生(时任市科委主任)、冯传武(时任市经委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各有关单位的领导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领导编制全市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重大的技术政策和决策,统一组织和管理全市科技干部队伍,协调各部门的科技工作;3、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要有正确的科技发展战略和远近结合的规划安排作指导;4、广泛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引进关系,打破常规,高效率地从国内外转移新的技术;5、大力加强科技情报工作,更好地为科技和经济战略决策,为经济管理部门和生产企业提供科技经济信息,积极开展国外新兴技术和新兴产业发展趋势的情报收集和分析研究;6、继续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进一步贯彻中央有关重视知识、大胆使用知识分子以及加强科技干部管理的指示,严格执行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科委的六条政策界